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滁环法〔2022〕5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徽印合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MA8NBCCW3D

法定代表人：李士男

地址：滁州市世纪大道801号（昭阳工业园）11号楼

安徽印合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3月17日、4月19日，我局对你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在滁州市世纪大道801号（昭阳工业园）11号楼北1层投资建设标签印刷厂，目前1条印刷生产线已建成，车间已安装印刷机1台，分切机1台、切片机2台、合掌机1台、充检机2台，至今未依法办理环评手续。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1.滁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2.营业执照、法人及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3.现场勘查照片；4.安徽印合包装有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市场价值评估报告（皖中信价评字[2022]M-0102号）。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陆仟壹佰玖拾叁元整。

我局于2022年4月27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滁环告〔2022〕4号），告知了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滁环告〔2022〕4号）及《送达回证》为证。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滁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队（地址：滁州市凤凰西路362号；联系人：王丹梅；联系电话：3069352）领取“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联系部门：开发区分局；联系电话：2173896）。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徽省生态环境厅或滁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5月9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